

# 新疆大学文件

新大校字〔2017〕114号

---

## 关于印发《新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学校特制订《新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新疆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大学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大学章程》，结合新疆大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秉承“团结、奋进、求实、创新”的校训和“爱国爱

疆、团结进步”的新大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新疆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中规定的证件及材料，按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因病请假的，应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 (一)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本人申请，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需提交军队入伍证明, 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 进行创业的, 需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可保留入学资格 2 年。

(四) 其他(如参加汉办志愿者、有驻村工作任务、支教任务等)不能在校学习的, 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应办理相关手续, 两周内无故不办理手续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 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 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 经学院和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 办理入学手续, 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 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报到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不合格者, 应根据情况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学籍。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不论何时发现, 一经查实, 由学院提出意见, 研究生院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 取消其学籍, 退回生源所在地。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报到注册日期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研究生未请假、请假未准及未办理注册手续超过两周以上（含两周）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或3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习年限的计算以整学年为单位。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短年限：硕士研究生一般为2年，博士研究生一般为3年。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硕士研究生为所在专业学制加1年，博士研究生为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学制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依照《新疆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办理。在学制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或结业处理，延长学习期限申请于每年三月和九月集中办理，最长延期年限硕士研究生为1年，博士研究生为3年。在最长学习

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 第三节 考勤与请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者，均以旷课论处，并依据《新疆大学研究生考勤管理办法（暂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除突发、紧急情况外，研究生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为有效，不得事后补假。请病假者必须提供医院（含校医院）的诊断书及建议休假的证明；请事假者必须提供充分合理的事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请假三天以内的，由导师审批；请假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请假两周以上六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在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环节时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人销假，否则按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学习、参加学术会议、调研、外出实践等，应严格按照计划进行。研究生持会议通知或学习计划，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出境按教育部、自治区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训练。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本专

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情况制定，研究生变更个人培养计划，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的方式可以是笔试开卷、笔试闭卷、笔试和口试相结合、课程论文等。成绩一般采用百分记分制，也可以采用四级记分制，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训练，考核合格的，取得该课程或培养环节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须在下一次开课时重修或重新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研究生本人学业成绩登记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联合培养、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学习和研究生课程学习经历等，可以进行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

## 第五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 (二)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 (三)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培养条件改变，或患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申请受理时间及审批程序等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生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或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规定，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报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或转学转入我校后，应根据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要求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研究生院确认后，予以认可，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其他课程列入选修课，不计学分。

## 第六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申请休学，须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可予办理休学。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办理因病休学手续：

（一）经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根据考勤，请病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

研究生可以申请休学创业。创业的累计时间不超过2年，不计入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不再批准休学创业。

**第三十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本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医疗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相应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新疆大学研究生学籍处理笺》和相应证明原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须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核查，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 对要求复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全面核查，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学籍。

(三) 休学一学期而复学的研究生，随原班学习，休学一学年而复学的研究生转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 第七节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予学业警告：

- (一) 一个学期中，有 1 门学位课或 2 门非学位课不及格者；
- (二) 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
- (三) 中期考核暂缓考核者。

**第三十八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告。学院应向受学业警告的研究生发出学业警告通知单，并将学业警告通知单及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 (一)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超过最长休学年限，仍不能复学的；
- (四) 在一学期中，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达 2 门者，或非学位课程达到 3 门的；

- (五) 无故不完成论文计划，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 (六)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达不到毕结业条件的；
- (九)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凡因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开会研究，提出退学的初步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给研究生送达拟退学处理告知书。研究生对认定事实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拟退学处理告知书后5日内向学院或研究生院提出书面陈述，过期视为放弃。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没有提出异议或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由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办公会通过，学校发布退学处理文件。

学院负责将退学文件及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给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自愿退学审批单，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同意，研究院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研究生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的研究生如对认定事实有异议，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过期视为放弃。
- (二) 退学研究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或超过申诉期未提

出申诉申请，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对给予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训练，修够相应专业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政治思想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经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批准，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撰写和答辩，应使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语言。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毕业论文已经撰写完毕，但未进行答辩，或答辩未通过，可以申请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再进行论文答辩。

**第四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

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

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或本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研究生应自觉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自觉做到“两个不得”（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六个严禁”（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严禁观看、存储、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按学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

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其他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研究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如下纪律处



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四条** 考试违纪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考试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在学分认定、毕业审核过程中，凡以虚假成绩（证书）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作弊行为认定，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八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六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均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均为 12 个月。处分期间，研究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推优、评优活动，已获评奖助

学金资格的研究生取消资格并停发奖助学金。

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可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生源地所在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定向培养的,退回原单位。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

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五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向学校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六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学校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七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有权向学校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